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1号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2312-442000-04-01-531659）：

报来的《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99号1号楼四层（该厂房为广东中泰龙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16.620"，北纬22°26'5.878"]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9160.6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160.69平方米。主要从事班台、文件柜、会议台、茶水柜的生产，年产班台5000张、文件柜5000个、会议台5000张、茶水柜5000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3024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

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涂胶压板、封边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打磨、木工铣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涂胶压板、封边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打磨、木工铣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你司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木材边角料、地面沉降的木质粉尘、布袋及滤芯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桶(白乳胶桶、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 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 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

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